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快速路清
扫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6



采购人：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3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37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26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	537000000.00	537000000.00	是	537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清扫的三环、陇海路高架桥、京广快速路、农业路高架桥、四环部分高架桥、郑开大道、东湖迎宾大道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服务面积 1317.2736 万平方米，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除雪及道路防撞墙、防眩板、声屏障设施清洗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3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9日至 2024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2号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方式：0371-63841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航海路路口京莎广场A座1012

联系人：仝帅杰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仝帅杰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2号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方式：0371-6384118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航海路路口京莎广场A座1012 联系人：仝帅杰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邮 箱：mygczx01@126.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6
1.2.4	采购内容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清扫的三环、陇海路高架桥、京广快速路、农业路高架桥、四环部分高架桥、郑开大道、东湖迎宾大道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服务面积1317.2736万平方米，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除雪及道路防撞墙、防眩板、声屏障设施清洗等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3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37000000.00元
1.2.6	服务期限	3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合格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第(2)-(5)项提供相关声明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p>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的形式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p>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p>

		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370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年中标总价均分到每月按月支付，每月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结算项目经费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出具验收报告，报请市财政进行拨付，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p> <p>3.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711655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航海路路口京莎广场A座1012</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9.2	<p>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服务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无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X < 10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p>

			<p>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2.2 (2)</p>	<p>技术部分 (60分)</p>	<p>作业方案 (15分)</p>	<p>(1) 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p> <p>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完善、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相对完善、相对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不完善、不可行、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p> <p>缺项 0 分。</p>
			<p>(2) 人工清扫保洁方案</p> <p>人工清扫保洁方案 (包括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等) 完善,合理得 5 分;</p> <p>方案相对完善且较合理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0.5 分;</p> <p>缺项 0 分。</p>
			<p>(3) 垃圾收集转运、果皮箱 (垃圾桶)、设施擦拭清洗、雨后作业、冬季清除冰雪等作业方案</p> <p>作业方案完善,合理得 5 分;</p> <p>作业方案相对完善且较合理得 3 分;</p> <p>作业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作业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0.5 分;</p> <p>缺项 0 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1) 清扫保洁管理服务方案。</p> <p>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p> <p>缺项 0 分。</p>	

			<p>(2)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精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相对精准、相对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一般精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不精准、较差、不合理得 0.5 分； 缺项 0 分。</p>
		<p>管理制度 (4 分)</p>	<p>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清晰、合理得 4 分； 具有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较合理的组织架构得 2 分； 具有基本完善的管理制度、一般合理的组织架构得 1 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组织架构不清晰得 0.5 分； 缺项 0 分。</p>
		<p>人员配置 (5 分)</p>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 3 人以上 (含 3 人)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须包含 2024 年 1 月缴费记录)</p>
		<p>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5 分)</p>	<p>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方案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 有基本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3 分； 有一般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1 分； 有较差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方案可操作性差，对本项目特点符合程度差，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p>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方案 (15分)</p>	<p>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辆得 1 分，最高 15 分。（其中车辆类型包含洗扫车(深度保洁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洒水车(清洗车、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压缩车(密闭式垃圾车)：总质量 7 吨及以上；除雪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快速保洁车：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吊车(随车吊)：总质量 6 吨及以上，其他类型或总质量不满足的车辆不计入)。</p> <p>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及行车证，否则不计入，车辆配置低于 100 辆此项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分)</p>	<p>(1) 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一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应急预案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p>(2) 节假日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p> <p>应急措施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应急措施一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应急措施较差得 0.5 分； 缺项 0 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25分)</p>	<p>企业业绩 (5分)</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清扫保洁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5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p>
		<p>企业实力 (5分)</p>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 具有智能化环卫指挥调度平台的，得 2 分，需提供调度平台功能截图。</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截图。</p>
		<p>服务承诺（15分）</p>
		<p>(1) 服务期限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详尽、一般完善、一般合理的得 1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p>(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较详尽、较完善，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完善，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p>(3) 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得 2 分，缺项 0 分。</p>
		<p>(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得 2 分，缺项 0 分。</p>
		<p>(5) 其他实质性承诺： 其他实质性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一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实际情况符合度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 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

管理单位：

承包单位：

签订时间：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

为做好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三环、陇海路高架桥、京广快速路、农业路高架桥、四环部分高架桥、郑开大道、东湖迎宾大道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保证干净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郑州市三环、陇海路高架桥、京广快速路、农业路高架桥、四环部分高架桥、郑开大道、东湖迎宾大道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服务面积 1317.2736 万平方米，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除雪及道路防撞墙、防眩板、声屏障设施清洗等内容。

二、承包作业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清扫保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除雪及道路防撞墙、防眩板、声屏障设施清洗等内容。

三、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 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年。

注：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款按照第一年的合同价款执行。

五、支付方式

年中标总价均分到每月按月支付，每月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结算项目经费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出具验收报告，报请市财政进行拨付，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六、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 叁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附后）。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实际情况，制定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附后），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甲方依据《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扣分按每分值 1000 元进行违约惩罚。

工作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将按照《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予以重罚，影响极坏的将解除其合同。

- （1）受到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 （2）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 （3）群众举报，确实存在严重问题的；
- （4）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及时整改的；
- （5）连续三个月扣分超过 300 分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作业。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

2、按照核定的道路面积配置清扫保洁人员并加强清扫保洁作业和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环卫形象。

3、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和人员须安装定位管理系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项目经理，不得调整。确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替换的项目经理职称、资历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5、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严格执行道路清扫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配置的作业车辆、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郑州市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

9、乙方及时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不低于 4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须与其雇佣的人员签定用工协议。并按国家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社会统筹（如其雇佣人员已办理新农保或新农合的，乙方需提供其个人的缴费凭证），乙方拒不办理的，甲方有权扣除此项费用。

11、乙方应严格控制加班，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发放加班费。

12、重大会展或迎检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进行必要的保洁或清洗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乙方应优先租用甲方提供（由政府购买的）机械设备，并按照规定向市财政缴纳租金。

14、合同履行期间，在招标范围内的道路上进行改建、扩建的道路面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一年）的 10% 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甲方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按乙方违约对乙方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4、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和物价上涨而调整，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矛盾，解释顺序为从前到后。

7、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本章要求）

(三) 服务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四) 服务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五) 服务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六) 作业要求、质量标准、考评办法（后附）

(七) 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采购内容：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清扫的三环、陇海路高架桥、京广快速路、农业路高架桥、四环部分高架桥、郑开大道、东湖迎宾大道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服务面积 1317.2736 万平方米，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除雪及道路防撞墙、防眩板、声屏障设施清洗等内容。

其他需求：

(1) 三环、陇海路高架桥、京广快速路、农业路高架桥、四环部分高架桥、郑开大道、东湖迎宾大道桥上及桥下快车道采取机械化作业，桥下慢车道、人行道采取人工作业。机械化作业车辆【含洗扫车（深度保洁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洒水车（清洗车、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压缩车（密闭式垃圾车）：总质量 7 吨及以上；除雪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快速保洁车：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吊车（随车吊）：总质量 6 吨及以上】，总配备不低于 100 台。

(2) 为应对极端天气下项目的除雪保通，保质保量的完成除雪任务，需要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后提供具有集推雪、扫雪、固体融雪剂撒布、洒水等多功能一体，配备不低于 7 米宽智能可伸缩式除雪铲（不低于 4 台）；高速滚刷（不低于 350rpm）一车多用的 25 吨多功能大型除雪车设备不低于 32 台用于此项目重点道路的应急保通工作，如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不能按要求提供车辆设备，如影响正常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3年。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政[2018]32号）和《2024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打造“美化、优化、文化、人性化”城市管理新格局，高质量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我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1、实行道路清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常态化管理制度。

2、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1.1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2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机扫作业实行“二吸、三冲、一洗扫”模式，机扫率达到95%以上。

3、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扫保洁人员按照6000平方米、“两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

4、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用人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金，环卫职工工资按标准发放到位，按规定落实高温补贴、节日慰问、带薪年假、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

二、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作业模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为科学调度洒水降尘作业，综合考虑季节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中心所辖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1. 按照季节特点划分

1.1 春（秋）季（3月15日至5月1日、10月1日至11月15日）：

春（秋）季由于昼夜温差较大，作业单位要根据气温变化适时调整洒水作业频次。洒水作业过程中，应分季节、辨风向、观水量、察气温，遵循“洒水作业三不准”即：不准过度洒水、不准重复洒水、不准使用中喷头以冲代洒。避免重复洒水、过度洒水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气

温高于 4℃时，早上 7:00—夜间 12:00（每两小时洒水一次），夜间 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湿度 \leq 65%以上时，增加洒水频次和水量；湿度 \geq 65%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气温低于 4℃时，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高温时段实施喷雾作业。

1.2 夏季（5月1日至10月1日）：

气温高于 25℃时，早上 7:00—夜间 12:00（每小时洒水一次），夜间 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1.3 冬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 4℃时停止湿法作业，以吸尘为主，根据气温情况实施洗扫或喷雾作业。每天吸尘作业 2 次，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洗扫作业一次，喷雾作业一次。

2. 按照道路类别划分

主、次干道每天利用夜间实施冲洗作业，每天吸尘作业 3 次，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5 次，机扫作业 4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加作业频次。

3. 按照大气污染预警级别划分

3.1 黄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基础上，湿度 \leq 65%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1 次；湿度 \geq 65%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3.2 橙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2 次；湿度 \geq 65%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3.3 红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措施：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3 次；湿度 \geq 65%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4. 按照天气变化划分。

4.1 大风天气作业要求。当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4.2 雨季作业要求。降雨前利用、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洗扫车（不喷水）利用雨水冲刷，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4.3 降雪天气要求。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对果皮箱、硬隔离、交通护栏、隔音屏等市政环卫设施进行擦拭和清洗。

(二) 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1. 吸尘作业

1.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慢车道、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1.2 作业要求：

- (1) 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 (3) 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 (4) 垃圾车应到指定场所清卸垃圾。

1.3 作业车辆：

-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2. 机扫（洗扫）作业

2.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2 作业要求：

- (1) 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 (3) 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 (4) 机扫车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2.3 作业车辆：

-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 (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3. 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3.1 管理标准：

- (1)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 (2) 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3.2 作业要求：

(1) 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 0℃ 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3) 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4) 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3 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5) 道路冲洗作业时，开启高压前喷头或中喷头，并针对道路宽度对车辆喷头进行调整。

在主干道车行道实施道路冲洗时，选择多机联动冲洗方式。首先，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中喷处道路，双向冲洗路面和道路双黄线；接着，高压冲洗车开启单侧中喷向左侧压茬冲洗；最后，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在次干次实施道路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侧中喷对路面进行冲洗，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对支路进行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开启前喷头沿路边石进行冲洗。支路背街及人行道：采人机配合模式，由小型冲洗车配备辅助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

(6) 在对道路实施冲洗时，应将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冲洗纳入道路清扫范围，交通设施同步冲洗，实施一体化作业。

第一步吸尘作业：利用抑尘车主要对快车道、人行道和慢车道的积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第二步道路冲洗：按照机械化作业要求先冲洗机动车道，由 3 台冲洗车和 1 台洗扫车配合对道路实施冲洗作业（依据道路宽度合理安排冲洗车数量，调整车型）。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第三步洗扫车收污：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4、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5、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6. 洒水（喷雾）

6.1 管理标准：

降尘效果好，无浮尘、积水。

6.2 管理要求：

（1）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作业。

气温在 $4^{\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根据路面情况，控制洒水宽度。

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洒水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人；十字路口驻车等待后，应及时关闭喷头；交通高峰期间，洒水保持 20 公里/小时，避免堵塞交通。

（3）洒水作业应覆盖机动车道，不得漏洒、缺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应保持路面湿润，无积水，如车辆时能溅起水花、水点或春（秋）季洒水间隔低于 40 分钟，应视为洒水过度，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同向车道已有车辆作业，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避免重复洒水。

（4）洒水过程中，应一律使用后喷实施洒水，避免中喷压力过大，冲击路面后飞溅起的水柱，溅湿行人及道路两侧附属物，给市民交通出行及环境卫生秩序造成影响。对主次干道实施洒水作业时，开启两侧后喷头。

(5) 道路完成冲洗后,对道路开展一次普洒作业,实施路面保湿(非冰冻期)。每天交通高峰期前 1 小时,暂停洒水,避免路面过湿,给高峰期通行造成影响。

4.3 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7.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7.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7.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7.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7.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7.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 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要求

(1) 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5%计算。参照 2018 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为 2598 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 3500 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2) 作业时间:作业必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 6:00 前(3月15日—11月15日),冬季 7:00 前完成;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 人员配备：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垃圾收集 3 次。

(4) 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5) 作业车辆：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型号、统一颜色，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作业车辆须密闭运输，不得擅自加高车箱高度，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6) 其他路段保洁：

高架桥、立交桥：高架桥、立交桥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2、质量标准

推行精细化管理，快速路、主次干道按照“两班半”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 18 小时。其他道路保洁按照“两班制”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 16 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3、作业流程：

按照路段分包要求，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帚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果皮箱实行每日三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4）普扫结束后，对绿化带（含树穴、树上）、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飘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配发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4、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精细保洁，立体作业无死角。从“精细”入手，以主次干线为基础，向保洁缝隙延伸，向立面污染延伸，向下水道延伸，向空中延伸。从而实现上天入地式的立体保洁模式。一是保洁无缝隙；二是立面无广告；三是下水道内无污物；四是空中无悬挂污染。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 16 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四、垃圾收集转运

（一）管理标准：

1. 垃圾收集应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

2. 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 3m 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3 只/次。

3. 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

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 转运车辆须定点倾倒，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二）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须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3.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4. 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五、果皮箱（垃圾桶）

（一）设置标准：

果皮箱（垃圾桶）设置间距：三环以内 1 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 1 个/50-100m；其他区域 1 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管理标准：

1. 果皮箱（垃圾桶）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2. 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三）管理要求：

1. 巡查要求：每天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 时限要求：
 - （1）实行专人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 （1）每天清掏，定时清洗。

六、设施擦拭清洗

（一）擦拭清洗要求。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对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侧石、防眩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进行定期冲洗擦拭。

1.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拭要求：果皮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配套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清掏后，由小型冲洗车对果皮箱周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最后由人工对果皮箱箱体进行擦拭。作业时间：每天晨扫、午间二次清扫结束后实施开展。果皮箱擦洗标准：及时清掏无外溢；彻底擦拭无污渍。

2. 交通护栏、道路侧石、防眩板、防撞墙擦洗要求：交通护栏擦洗等交通设施擦洗以专业清洗车辆擦洗为主，并辅以人工对底座进行冲洗，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吸走，每天不少于 2

次；机非护栏擦洗等无法开展机械擦洗的路段组织人工擦洗，每周不少于2次。省市区政府及重要商业网点周边十字路口机非护栏每天擦洗1次。作业时间：早、晚交通高峰期后上路巡回实施擦洗。作业标准：做到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3. 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以人工擦洗为主，每周擦洗不少于2次。由小型冲洗车对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组织人员对硬隔离进行擦洗。对于餐厨门店周边硬隔离栏杆重点实施擦洗，祛除油渍污染。作业标准：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呈现本色。

4. 树穴的保洁要求：将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二）合理安排作业程序。

在实施清洗保洁作业过程中，要科学规划行车路线，合理安排作业车辆。坚持先高空后地面；先中央后两边；先清洗后擦拭的原则作业。

1. 道路中央有绿化带

第一步吸尘作业：利用吸尘车主要对快车道、人行道和慢车道的积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第二步道路冲洗：按照机械化作业要求先冲洗机动车道，由3台冲洗车和1台洗扫车配合对道路实施冲洗作业（依据道路宽度合理安排冲洗车数量，调整车型）。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第三步洗扫车收污：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2. 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3. 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

用洗扫车收污。

所有冲洗作业结束后，由环卫工人对路边积水和各类设施进行精细清理，随后进行日常巡回保洁工作。

七、雨后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作业要求

对井口垃圾进行疏掏，保障井口排水畅通。

（二）质量标准

雨后路面少量积水半小时内扫除干净，较大积水在两小时内排除完毕。

八、冬季清除冰雪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作业要求

按照预警等级，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实际降雪情况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除雪工作。清除冰雪工作要以保证车辆、行人正常通行为首要任务，力争第一时间清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避免碾压、踩压给下一步的清扫带来难度。首先清除高架路、快车道、桥涵引坡及主要交通路口的积雪，然后依次向慢车道、人行道延伸。

降雪伊始，气温在 -5°C 以下或路面结冰时，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坡道等范围的机动车道撒融雪剂，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防止路面结冰；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弯道、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加强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道路结冰。

（二）融雪剂

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高架路面每场雪按 $80\text{克}/\text{m}^2$ ，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 $50\text{克}/\text{m}^2$ ），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3. 城区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三）除雪作业

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发布除雪预警指令；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再使用扫雪机，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3. 道路除雪作业时，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不留死角。

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6-8 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15-20 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20 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度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 5 厘米，气温偏高（ -5°C 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 -5°C 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 -1°C 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6. 高架快速路当降雪厚度达到 1 厘米左右时，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难以清除积雪。采用 3 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分隔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停车带，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清扫，第二台设备保持与第一台设备 150 米的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清扫，第三台与第二台设备 150 米的安全距离，除雪设备要根据第二台除雪设备清扫情况随时调整设备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清扫至停车带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 2 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高架快速路需封闭作业时，应协调交警部门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

7.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 1 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8.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C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9.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四）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 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

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4.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 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 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 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 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和《2024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打造“美化、优化、文化、人性化”城市管理新格局，高质量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我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我中心成立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所和科室开展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坚持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对环卫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评。

二、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考评办法

（一）机械化洗扫作业

- 1、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洗扫，每车次扣1分。
- 2、污水倒入雨水井，每次扣10分。

（二）机械化冲洗作业

- 1、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冲洗作业，每车次扣1分。
- 2、高峰期进行冲洗作业，每车次扣1分。
- 3、路面不见本色，交通标线不清晰、每100米扣1分。

（三）机械化洒水作业

- 1、未按规定时间间隔进行洒水作业，出现漏洒每100米扣1分。

（四）机械化吸尘作业

- 1、未按规定次数进行吸尘作业，每车次扣5分。

（五）作业程序及车容车貌

- 1、未按规定实行机械化作业，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作业的，每组次扣5分。
- 2、车容不洁，每次扣1分。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一) 人工清扫保洁

1、未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环卫工人的，按实际缺失人数双倍工资进行处罚。

2、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的，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3、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

4、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次扣 1 分

5、作业时间内脱离岗位超过 10 分钟每人次扣 1 分

6、向污（雨）水井、桥下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7、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焚烧一次扣 5 分。

8、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 23:00，冬季保洁不到 22:00，每人次扣 1 分。

9、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丢堆现象，每处扣 1 分。

10、人工清扫时未按规定压低笤帚，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每人次扣 0.5 分。

11、未达到 10 分钟巡回保洁一遍，发现纸屑、果皮、塑膜等杂物，1 平方米发现两处为一个问题，10 分钟无人捡拾的，每处扣 1 分。

12、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13、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0.5 分。

14、落叶清扫，早上 7 点前完成，每发现一处积存落叶，扣 1 分。

四、果皮箱管理考核办法

1、果皮箱、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情况的，每个扣 0.5 分。

2、果皮箱、工具箱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擦拭每个扣 1 分。

3、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清掏每个扣 1 分。

4、果皮箱箱体倾斜，每个扣 0.5 分。

5、果皮箱垃圾未日产日清，每个扣 2 分。

五、城市家具管理考核办法

1、硬隔离每天擦洗 2 次，道路侧石、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每周清洗 1 次，发现擦拭不净或未擦拭每米扣 10 分。

2、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卫一所的，每处扣 1 分。

六、行道树保洁考核办法

1、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每个树穴扣 0.2 分。

七、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1、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2、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未清理完毕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3、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发现有蚊蝇、老鼠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4、垃圾清运车未密闭，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八、小广告清理

1、早上 8 点前小广告未清理完毕，每处扣 0.1 分。

九、公厕管理

1、未实行专人管理，每人次扣 5 分。

2、在规定时间段未开放，每次扣 5 分。

3、人员缺岗 10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 0.5 分。

4、未达到公厕卫生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5、未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缺失人员按双倍工资进行处罚。

6、设施损坏、缺失，未修复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十、雨后及除雪作业

1、雨过 2 小时后，仍有积水淤泥的，每处扣 1 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除冰雪，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1分。

十一、安全作业

- 1、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扣10分。
- 2、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每人扣1分。
- 3、作业人员穿拖鞋的，每人扣1分。
- 4、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每人扣1分。
- 5、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每人扣3分。
- 6、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的，每人扣2分。
- 7、保洁人员让他人替班的每人扣3分。
- 8、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扣2分。
- 9、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每人扣1分。
- 10、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扣5分。
- 11、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5分。
- 12、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1-10分。

十二、数字化监管

1. 派遣件出现延时办理，每件扣1分。
2.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时限内未反馈，每件扣2分。
3.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超时，每件扣3分。
4.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返工，每件扣5分。
5. 数字化派遣件再次返工，每件扣10分。
6.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每次扣2分。
7.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扣5分。
8. 12319电话通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扣5分。

十三、管理督查

- 1、出现越级上访，一次扣 20 分。
- 2、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 20 分。
- 3、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 10 分。
- 4、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 10 分。
- 5、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 6、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每次扣 5 分。
- 7、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 5 分。
- 8、市民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 5 分。
- 9、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十四、奖励

- 1、国家媒体表扬的，每次奖 20 分。
- 2、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 10 分。
- 3、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扬的（口头表扬、红头文件表彰），酌情奖 2-5 分。
- 4、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10 分。
- 5、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20 分。
- 6、积极配合参加环卫中心或市城管局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的，酌情奖 5-10 分。
- 7、重大活动及应对极端天气中反应迅速成效突出的，每次奖 20 分。

注：以上奖惩，每分值为 1000 元。同一事件受到各级媒体表扬的以最高级媒体为准进行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服务进度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由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商务部分
- 八、 拟派人员及拟定投入作业机具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一览表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2+3+4+5+6+7+8)	¥_____元	

注：1. 此表报价为投标人三年的总报价。

2. 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有）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内容若有无法填写项，请打“/”）。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备注：投标未附或漏附不作为废标依据）

六、技术部分

注：格式自拟，内容参考第四章评标办法。

七、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内容参考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内容参考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材料